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1號

聲　請　人　王詩華

相　對　人　慈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文瑞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經屏東縣政府調解成立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參拾捌元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再按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而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同法第7 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因勞資爭議處理法就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之管轄法院並無規定，然核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應適用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而非訟事件法就上開事件之管轄法院除於第一章總則第一節事件管轄之一般規定外，更未有何特別規定，是以本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7 條規定，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查本件聲請人之住所地在屏東縣〇〇鄉〇〇路〇〇〇號，此有聲請人身分證影本在卷可參，核屬本院轄區範圍，揆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0日經屏東縣政府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10萬2,538元之薪資，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認可兩造間工資爭議案，准予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

三、經查，兩造關於給付工資之勞資爭議，前經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該調解成立之內容為：「本案勞資雙方同意，資方依勞方請求之薪資與特別假之金額（勞方王詩華10萬2,538元）平均分三期給付（如有餘數無法均分統由第3期給付）。第一期於109年11月22日、第二期於109年12月22日、第三期於110年1月22日前給付，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視同全部到期。款項匯入勞方等人個別之薪資帳戶。」，業據聲請人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而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從而，依前揭調解成立之內容，相對人負有私法上給付之義務，且其內容並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及相對人迄今亦未給付，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應給付之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號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陳怡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